西城区新街口街道办事处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3月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西城区新街口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2018年新街口街道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门户网（http://www.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28号新街口街道办事处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6002800，传真：010-66002804；电子邮箱：xjkjdbsc-xxgk@bjxch.gov.cn。

**一、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深化政务公开，稳步推进机制建设工作**

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领导，完善政务公开机制，落实政务公开责任。由于相关领导变更，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配备政务公开兼职工作人员，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规范工作机制，坚持主要领导专题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始终贯彻“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外为例外”的原则，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及时更新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目录，完善信息内容。接受群众监督，确保与公众密切相关的各类便民服务信息准确、及时发布和更新。力求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目录链接有效、查询便利，内容更新及时，信息全面。

统一规范政务公开流程。一是完善主动公开制度。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暂时不宜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变更、撤销或终止及时公布并做出说明。二是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公开政府信息的方式、答复申请的期限和收取费用的范围及标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三是完善预先审查制度。按照“一事一审”及“预先审查”的原则，由信息产生部门、分管领导、公开部门、主管领导进行公开内容的预先审查和把关，确保公开内容准确和范围合理，对于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与其他行政机关职责权限有关联的重要政府信息，坚持在公开前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未经批准不对外公布。

依法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保障申请渠道畅通，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办理、答复等各环节工作。实行“统一受理、分别办理、归口答复”模式，建立专门台帐，填写《新街口街道办事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转办单》，转交相应职责科室研提答复意见，经职责科室审核后，交分管领导审阅，办结后由办事处办公室统一答复并存档。确保在时效限制内完成答复，答复格式、内容规范。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换机制，对需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

**（二）完善政务公开载体，着力抓好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拓展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发布时效性。完善规范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新街口街道办事处内容，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提高信息的实用性和易用性，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针对性、实用性，扩大公众互动。挖掘地区特色，增强对外公开力度。一是做好重大主题新闻宣传。继续健全与外媒、区新闻中心的沟通机制，持续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马克思诞辰200周年、改革开放40周年等重大新闻主题和“红墙意识”、街区整理、居民自治等街道重点亮点工作宣传。二是充分打造自有媒体平台建设。以街道中心工作为主线，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截至目前，共完成26期《新街口之声》常规刊、7期特刊、8期《背街小巷整治进行时》专刊的出刊和发行工作。运行《北京新街口》街道公众号平台发布文章282篇。共有中央、市、区级媒体报道163次。三是主动参与主流媒体宣传活动。与北京卫视合作，制作 “20年弃管小区谁来管”、“永不消失的味道”两期节目，聚焦解决地区治理难点问题，推动问题解决。

积极打造政务新媒体集群平台。建立街道政务新媒体发布机制，发挥新媒体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加强新媒体受众和政务信息浏览量的统计分析，提高便民服务信息推送比例，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传播效果。实现新媒体平台政务信息发布常态化。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充实完善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街道现有“北京新街口”、“新街口安监”、“新街口街道就业平台”“新聚社区青年汇”四个微信公众号。全年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各类信息449条，平均日发布信息条数1.3条，微信关注人数达到8603人。

**（三）推动公开常态化发展，打牢政府公开工作体制基础**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根据市区精神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发展和管理，积极配合政府网站整合工作。配合西城区政府网站升级改造，完成《街道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10大项，46小项信息的更新工作，确保所公开信息链接有效、内容准确。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互动性，扩大公众有序参与。

建立公文公开发布机制。制定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发布工作办法，加强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将确定公开属性纳入公文办理流程，要求拟制公文同步明确公开属性，随公文同步审签。建立健全公开属性定期审查机制，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公文主动公开率。

推进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检验依法行政情况的重要手段，作为行政机关加强自我监督、自我提升的重要途径，建立个性问题工作建议制度，对依申请公开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及时提出工作建议，加强跟踪调研，积极促进工作建议向成果转化；建立共性问题通报制度，通报共性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抓好政务公开教育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街道领导班子主动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学习。综合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政务公开专项培训，认真学习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开展问题答疑，进行问卷测试。加深具体工作人员对工作条例的认识，使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做到有据可依。实现对各分管部门领导和部门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为下一步更全面地推进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做好人员保障。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以政务公开促进民主公正**

推进政府会议开放活动。建立街道会议开放制度，对于涉及重大民生、社会关注高的议题，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将邀请各方代表（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区代表、居民代表、辖区单位代表、新闻媒体等）列席旁听。全年共举办会议开放2次。

推进政府向公众报告常态化。每年定期向辖区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单位代表、社区代表和居民代表报告街道工作，不断把法治政府、透明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全年共向公众报告2次，报告街道办事处整体工作情况和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向居民通报139次，通报街道各类工作进展情况。让公众了解政务运行，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以政务公开推进资金审核**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决算报告及报表。2018年再次公开调整后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文件及相关内容，增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透明度。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根据部门职责，对公共资源配置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方案进行公开。新街口街道IT运维项目、整理亮片区域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大乘巷胡同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垃圾分类试点区域设备采购项目、东冠英胡同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数据分中心项目需求项目、地区非机动车停车静态管理项目等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财政政策情况进行公开。通过网站公开了招标的过程和结果。

**（三）以政务公开增进社会服务**

推进公共服务公开。实现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共服务大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全公开。在政务大厅内设置的触摸屏查询机及网上政务大厅，公布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项目名称、实施主体、法定依据、办事流程、申报材料、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及依据等内容，方便群众查询。及时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包括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等。积极梳理街道公共服务事项，积极拓展清单内容及清单所涉领域，公开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办件类型、办件对象、办理部门、办事指南共5个方面。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通过网站、报刊、新街口就业服务微博、西城区新街口街道就业平台微信公众号、新街口就业服务QQ群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报道，依托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各项就业服务专项活动6场，挖掘1600余个岗位信息，170人达成就业意向，主动公开就业创业政策，发布就业创业信息。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宣传工作。其中新街口就业服务微博累计发布信息600条， 阅读量10万余次，近40人进行关注；西城区新街口街道就业平台微信公众号关注682人次，信息推送600条；新街口就业服务QQ群求职者500名，用工单位200家，发布信息600条,推荐200人就业。北京新街口社保所博客发布博文共计12篇，点击率216人次。

**（四）以政务公开改进城市建设**

推进城市环境整治提升信息公开。开展“6·5”世界环境日、“9.22”世界无车日宣传活动，宣传环保知识。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45场、志愿者宣传活动400场次，组织参观垃圾处理场2次，安装垃圾分类提示牌1400块。组织延庆东官房村“手拉手”帮扶活动。西四北头条社区试点开展背街小巷园艺推广活动。开展“百万鲜花进家庭、进社区、进街巷”活动。开展植树宣传活动。开展节水活动，下发用水通知289份，发放加价告知单86户。创建市级节水型单位3家、区级节水型单位3家。开展雨水利用改造项目，更换地面铺装透水砖6130㎡。

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2018年“新街口安监”微信公众号共推送信息97期，其中95%以上的“安监动态”内容为原创文章，重点对地下空间整治工作、安责险投保、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大检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专项工作进行宣传和报道。向企业和民众灌输和渗透安全文化，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社会氛围，被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评选为年度专职安全员队伍“最具影响力”微信公众号。

**三、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17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15%；法规文件类信息46条，占总体的比例为3.49%；规划计划类信息3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23%；行政职责类信息27条，占总体的比例为2.05%；业务动态类信息1239条，占总体的比例为94.08%，涵盖了政务活动、会议培训、人事、统计调查、工作总结、公示公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计划生育、教育发展、公益事业等内容。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包括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768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449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50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50条。

围绕便于群众知情、办事、监督，及时印制宣传手册、利用社区宣传橱窗等多种方式不断拓展公开形式。结合自身实际和工作特点，为方便市民受理和查询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在街道公共服务大厅、社区服务中心图书馆阅览室、辖区图书馆等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的基础上，及时在公共场所组织宣传性活动，主动宣传政策信息，方便居民及时了解和查阅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同上年相比，申请案件数量一致。

其中，当面申请0件；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1件，占总数的50%；以传真形式申请0件；以信函形式申请1件，占总数的50%。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50%是机构职能类信息，50%是业务动态类信息。申请主要事项为街道民生保障、执法检查结果方面的相关内容。

2、答复情况

 “同意公开”的2件，占总数的100%，主要涉及等信息。

**（三）咨询情况**

2018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7人次。其中，现场咨询2人次，占总数的28.57%；电话咨询5人次，占总数的71.43%。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 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 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0件。

**（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8年本单位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

**（六）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

2018年本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

**（七）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

2018年本单位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共计0元。

**（八）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为1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3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6名，其中，专职人员数1名，兼职人员数5名。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77万元；街道全年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2次；举办各类培训班数1次：接受培训人员数90人。

**（九）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街道全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1件，区人大代表建议2件、区政协提案1件，其中主办件1件，会办件3件，结案率100%，均已在要求期限完成回复。具体公开工作由区政府统一进行。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需求”仍存有差距，需进一步外延深化主动公开信息内容，进一步拓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二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需在不断完善制度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工作交流，强化公开意识的宣贯力度，一边树公开理念，一边促工作落实。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仍有待提升，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力度。四是政府信息公开法制宣传、业务培训、理论研究等有待加强。

（二）2018年改进措施

一是做好政策法规、业务动态、规划计划等常规信息公开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行政机关收支、工程建设领域信息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信息公开力度，在确保不泄密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公开政府信息，特别是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努力打造“让群众知情、请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为群众服务”的信息公开平台。

二是加快完善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使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常态化。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坚持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除政策、法律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

三是进一步推进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在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各环节充分引入公众参与，研究出台本街道重大行政决策公开、行政机关扩大公众参与、加强政民互动的相关工作意见。对于需要向广大群众征集意见的要及时通过网络媒体向群众征求意见，并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及时反馈，切实增强政民互动。

四是加大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完善街道图书馆、公共服务大厅、业务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方式，打造微博、政务客户端等新媒体矩阵。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坚决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加大对“新街口之声”报纸的投放力度，加强“北京新街口”等微信公众号的推送力度，加宽政府向公众报告的范围力度，街道定期向社区、居民通报情况，形成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不断提高群众的满意度，使政务公开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五是继续完善依申请公开机制。在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已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梳理汇总申请受理、办理、答复全环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强化自身受理、办理水平，指导科室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依法规范水平。以依申请公开促依法行政。

附表：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2018年度）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317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68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49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0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3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6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5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77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90 |